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规（2021）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自治区工信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委《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精神，推进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信厅）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围绕创业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自治区工信厅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自治区工信厅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工信厅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支持优秀示范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 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 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 培训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示范平台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南疆四地州的平台适当放宽):

(一)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平台,且注册地在本地,有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平台运营时间2年

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50 万元（南疆四地州的平台不低于 15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平台年服务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平台集聚服务机构 2 家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 20% 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专职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南疆四地州的平台不少于 8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 以上。

第八条 示范平台申报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南疆四地州的平台适当放宽）：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

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10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平台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8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4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平台 3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6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平台 4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500 人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平台 10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6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平台 4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1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5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南疆四地州的融资担保机构 3 亿以上）。

第九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示范平台的申报按照属地化原则，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1）。

（二）运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七）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二）项和第（六）项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见附件2）替代证明，申报单位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1内）中填写审核意见，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申报材料报自治区工信厅。

第十三条 自治区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自治区工信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自治区工信厅对公示无异议的平台授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五章 平台管理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名单在自治区工信厅网站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八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每年12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示范平台工作总结汇总报告和检查情况报告报自治区工信厅。

第二十条 自治区工信厅将不定期对示范平台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平台将撤销示范平台称号，结果在自治区工信厅网站公布。

第二十一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地区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并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2012 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新经信企业〔2012〕442 号）同时废止，已认定和通过复审示范平台的有效期限按新办法执行。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
报告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三、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60家以上）

五、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五）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购买价格 万元， 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____人，占总人数____ %				
二、近两年运营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产品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主管工作

备注：不少于10人（南疆四地州的平台不少于8人）

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企业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上一年度共服务企业 家							

备注：填写不少于60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材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联系人：

电 话：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事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二)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 行政机关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方式:0991-4609657/4523449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1.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二) 设定证明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

(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本单位)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长期完全公开。

三、申请单位承诺

申请单位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单位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

本单位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单位：（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